

从US GAAP到IFRS

安然的所做所為向我們展示了這一點：如果沒有“好的”原則（Principle）約束，再自以為詳盡的準則（Rule）都可能被高明的專業人士和企業合法地“鑽空子”。因為，從規則的角度看，無論是多麼細致、具體的規則都無法窮盡所有可能，而這正是我們在這一篇文章《從US GAAP到IFRS》所要詳細探討的話題。

首先，讓我們簡單地了解一下US GAAP和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

IFRS



關於US GAAP和IFRS

1929年美國經濟危機中，許多上市公司的破產倒閉都與會計審計問題有關。這使人們認識到必須建立統一的會計準則，建立規範的審計制度。

1937年，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計程序委員會 (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 簡稱“CAP”) 發布了第一份《會計研究公報》，這就是美國會計準則的雛形。幾乎與此同時，CAP也發布了第一份《審計程序說明》，這是最早的審計準則。

20世紀70年代，美國許多公司發生的財務醜聞，對美國的會計審計準則也產生了深刻影響。1973年，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簡稱“AICPA”) 制定會計準則的權力轉移給了新成立的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FASB”)。FASB制定的會計準則得到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簡稱“SEC”) 的官方認可，被視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1973年12月，SEC第150號會計系列公告正式承認FASB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為主要的來源，聲明FASB頒布的會計準則具有“充分的權威支持”，而其它機構制定的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相左的規則將不具有類似支持。

到目前為止，美國會計準則的這種制定架構基本上沒有發生多少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簡稱“IAS”)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簡稱“IASC”) 于1973年至2000年間發布。在2001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自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部分國際會計準則作出了修訂，並提議對其它國際會計準則進行修訂並以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取代某些國際會計準則，對原國際會計準則未涵蓋的議題則採納或提議了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止到目前，已經有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公眾公司採用IFRS編制財務報告，並且在未來的幾年裏，還會

有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加入這一行列，如日本、臺灣、韓國和加拿大。到2011年底，將會有超過半數的全球性的大公司採用IFRS進行編報。



表五：US GAAP和IFRS差異一覽

US GAAP	IFRS
趨于規則導向	趨于原則導向
歷史成本為主，允許重估減值	歷史成本為主，允許重估增減值
會計準則本身未涉及比較期，但SEC要求兩年的比較期數字	比較期數字至少1年
無此項要求	財務報告必須明確且無保留地聲明符合所有準則
對營利及非營利主體均提供指南	為營利主體制定
法律形式更加重要	交易的實質重于形式

US GAAP存在的問題

安然事件以前，US GAAP一直被美國認為是最好的財務會計準則。但安然事件後，引發了人們對US GAAP的廣泛質疑和批評：[以具體規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是否存在漏洞？](#)

總的來說，專業人士普遍認為US GAAP存在的問題有以下幾個方面：

1) 規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過于復雜難懂——按照規則為基礎模式制定會計準則，為了防止準則存在漏洞而被鑽空子，每一條新準則都會試圖充分考慮交易的各種可能，盡量制定詳盡的規則和解釋性指南，這樣就會導致準則非常冗長復雜。

2) 規則為基礎的準則不利于專業判斷——詳細的規則往往被別有

用心的公司和個人通過精心策劃的“業務安排”與“交易設計”繞過規則的束縛。此外，規則基礎模式可能誘使公司和註冊會計師過分關注會計準則的細節規定，而忽略對財務報表整體公允性的判斷。因此，原則為基礎的模式（例如IFRS）更有助于培育一種以專業判斷取代機械套用準則的氛圍。

3) 規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導致準則制定工作滯後——詳細的規則往往落後于實務的發展，而以原則為基礎的準則將能夠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安然事件的發生，很多人都認為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準則（特別是對SPE的準則）的步伐過于滯後有關。

我們知道，再詳細的規則都是難以窮盡所有可能性的，且容易造成規則衆多、無暇一一顧及。即便一一顧及，也很容易關注細節合規，而在整體上方向錯誤。

安然公司正是利用了US GAAP關於SPE、表外負債、結構化金融交易等方式進行了合法但却與法律和規則制定初衷背道而馳的業務安排與交易設計，從而使得US GAAP的衆多規則形同虛設。詳見本期《宏傑季刊》的《是什麼讓安然無法“無恙”》和《安然，不用交稅的巨人》兩篇文章。

安然事件將US GAAP所存在的問題暴露在公眾面前，證明了US GAAP已不能適應不同層次公司的不同需求，因而引發了US GAAP向IFRS趨同的大轉變。此外，美國證監會還針對SPE和VIE出臺了相應的法例修改，即Sarbanes-Oxley Act（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簡稱“薩班斯法案”）。



US GAAP 和IFRS的趨同

全球財務報告體系正在迅速地朝着兩個方向發展，分別是被世界最大的資本市場所採用的US GAAP和被其它許多國家包括歐盟、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國/地區作為財會基準的IFRS。

對於是否應該把時間與精力花在這兩種不同體系的趨同上，以及是否會不可避免地對國際準則的質量產生負面影響，在某些地區一直存在爭議。

安然事件之前，US GAAP被美國認為是最好的會計準則，但安然事件後改變了這種狀況，事實上，US GAAP正在與IFRS趨同——前提是，IFRS不斷改善自己的準則質量，而且如實反映資本市場及新出現的經濟形態。

2002年後，FASB和IASB已就多條準則達成一致，其最終目標是實現世界上祇有唯一通用的會計準則。根據美國SEC在2008年1月出具的US GAAP向IFRS靠攏的路綫圖，2014年

表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近兩年修訂內容一覽

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變化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修訂	允許提前實施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限額、最低提存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修訂	允許提前實施

自20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允許提前實施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告準則》中關於配股權的分類的修訂	允許提前實施

自2010年2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變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中關於配股權的分類的修訂	允許提前實施
--------------------------------------	--------

自201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變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允許提前實施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告準則》的修訂，增加了額外的豁免	允許提前實施

開始，美國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將會採用IFRS編報。

2010年4月，中國財政部發布繼續推進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的路綫圖。現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公司、金融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所授權經營證券業務的公司）、一些國有企業和一些省市的私營企業，都已強制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財政部的路綫圖，到2012年，所有大中型企業（無論是上市公司或是私營企業），都將必須采

用新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由於US GAAP和IFRS兩大體系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其會計處理方式的不同。為此，IFRS近年來已經進行了很多的修訂，詳情請見表六。這些修訂主要是為了回應兩方面的壓力：一方面，過去十年內金融危機頻發（比如，亞洲金融危機、互聯網危機以及最近的美國次貸危機等）對會計準則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US GAAP的確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和IFRS趨同。





方塊知識七

中國內地、香港、臺灣企業會計準則與IFRS接軌

目前為止，香港已全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IFRS”）。除某些情況下生效日期和過渡要求有所不同外，其他所有衡量標準皆相同。基于香港的境外注册公司允許根據IFRS編制財務報表，而不必依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Hong Kong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簡稱“HK GAAP”）來編制。2011年10月25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美國簽署了互認協議，香港的會計資格將會在美國被認可，美國的資格也將會在香港被認可。這將使會計師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內工作的機動性大大增強。

中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簡稱“MoF”）于2006年頒布新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簡稱“CAS”），并于200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由于中國特殊的情況和環境，該準則有某些特定修訂，比如，不允許長期資產減至損失的轉回等。但CAS正與IFRS日益趨同，且已取得實質上的一致。

2010年4月，中國財政部發布繼續推進CAS與IFRS趨同的路綫圖，并予以全力執行。現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公司、金融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所授權經營證券業務的公司）、一些國有企業和一些省市的私營企業，都已強制執行CAS。根據財政部的路綫圖，到2012年，所有大中型企業（無論是上市公司或是私營企業），都將必須採用新的CAS。

2007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開始承認CAS，因為CAS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樣，他們都已經和IFRS相差無幾。2010年12月，香港證券交易所決定允許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可以選擇採用CAS，并由有授權資格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來審計。因此，一些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選擇了CAS來編制財務報表，公布年度財報。

歐盟委員會允許進入歐盟市場的中國企業使用CAS，而無需根據歐盟所實施的IFRS更改其財務報表。

2009年5月14日，臺灣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簡稱“FSC”）公布分兩階段逐步採用IFRS路綫圖。在第一階段，自2013年起，所有公司（除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和保險中介外的所有FSC監管下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都將採用臺灣版IFRS。同時，已在海外上市的公司、或已向FSC登記發行海外證券的公司、或市場市值已達100億新臺幣的公司將有權選擇在2012年便採用臺灣版IFRS。在第二階段，自2015年起，所有公司（包括未上市公司、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卡公司）都將採用臺灣版IFRS，且有權選擇在2013年便採用臺灣版IFRS。



薩班斯法案頒布

在安然事件中，受累最大的就是當時全球第五大會計公司——安達信。從1980年起，安達信就擔任了安然公司的外部審計工作。20世紀90年代，雙方簽署了一項補充協議，安達信又進一步包攬了安然公司的內部審計業務。後來，安達信的前合伙人到安然公司財務部負責工作，不僅如此，安然公司的許多高級執行官也都來自安達信。

可以說，安然公司與安達信之間的利益關係非常緊密。在安然事件中，安達信是否保持了審計機構的獨立性？這成爲安達信“被質疑”的最關鍵點！

安然事件後，由安然公司董事會委托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報告（Report of Investigation by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Enron Corp.）中對安達信提出了嚴厲的批評，認爲：安達信既然認可了所有的問題交易，亦認可了所有財務報表的披露附注，安然董事會依靠、信任安達信的專業意見，所以安然董事會無可厚非！安達信雖然竭力爲自己辯解，但却因爲適度參與審計單位安然公司經濟活動，且與安然在經濟上有

利害關係而無法自證。而這也是安達信之所以會最終解散的最重要原因。

安然事件及其隨後美國世通（Worldcom⁸）醜聞，重創了投資者和社會公衆的信心，引起了美國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強烈反應。爲了防止像安然事件這樣的醜聞再次發生，美國國會于2002年7月25日頒布了薩班斯法案。最後修訂完稿的薩班斯法案共分11章：

第1、2章主要涉及對會計職業的監管，包括：建立一個獨立的“公衆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簡稱“PCAOB”），對上市公司審計進行監管；通過負責合伙人輪換制度以及諮詢與審計服務不兼容等提高審計的獨立性。

第3至第6章主要涉及對公司行爲的監管，對公司高管人員的行爲進行限定以及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等，以增進公司的報告責任；加強財務報告的披露，要求管理層提供內部控制報告；通過增加撥款和雇員等來提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能力。

第8至第11章主要是提高對公司高管及白領犯罪的刑事責任，比如，針對安達信銷毀安然審計檔案事件，專門制訂相關法律，規定了銷毀審計檔案最高可判10年監禁、在聯邦調查

及破產事件中銷毀檔案最高可判20年監禁；爲強化公司高管層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要求公司高管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宣誓，并就提供不實財務報告分別設定了10年或20年的刑事責任。

薩班斯法案頒布後，的確對遏制美國公司財務造假起到了一定的規範作用。但是，它也增加了在美國上市企業會計、審計、諮詢、內部控制、法律和董事服務費等方面的成本，一些企業甚至因此而退市，從而引發企業界對薩班斯法案的反思。

⁸Worldcom是隨安然後于2002年倒掉的另外一家美國的通訊商。